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H股股票，使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8,506,710,504股，需相应调增公司的注册资本。经本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条款编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九条	<p>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,162,849,000股。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内资股3,732,180,000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.29%，公司成立后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,430,669,000股，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，占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.71%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司发起人之一集团公司将</p>	<p>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,162,849,000股。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内资股3,732,180,000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2.29%，公司成立后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1,430,669,000股，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，占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7.71%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司发起人之一集团公司将</p>

<p>其 1,775,331,800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投资公司、河北投资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（“津能公司”）575,732,400 股、639,772,400 股和 559,827,000 股。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：集团公司、北京投资公司、河北投资公司及津能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分别为 1,828,768,200 股、671,792,400 股、671,792,400 股和 559,827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.43%、13.01%、13.01%及 10.84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,430,669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.71%。</p> <p>根据国务院国函[2003]16 号“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”文件规定，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划拨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（“大唐集团”），大唐集团替代集团公司持有 1,828,768,200 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.43%。</p> <p>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北京投资</p>	<p>其 1,775,331,800 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投资公司、河北投资公司和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（“津能公司”）575,732,400 股、639,772,400 股和 559,827,000 股。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：集团公司、北京投资公司、河北投资公司及津能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分别为 1,828,768,200 股、671,792,400 股、671,792,400 股和 559,827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.43%、13.01%、13.01%及 10.84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,430,669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.71%。</p> <p>根据国务院国函[2003]16 号“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”文件规定，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划拨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（“大唐集团”），大唐集团替代集团公司持有 1,828,768,200 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.43%。</p> <p>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北京投资</p>
--	--

	<p>公司持有的公司 13.01%的股权划转给其重组后成立的北京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“京能集团”)持有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,2006 年公司发行内资股 500,000,000 股(含向大唐集团、津能公司配售股份)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:已发行股份(均为普通股)总数为 5,662,849,000 股,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1,979,620,58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.96%;京能集团持有 671,792,4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.86%;河北投资公司持有 671,792,4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.86%;津能公司持有 606,006,3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70%;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02,968,32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.35%;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,430,669,0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.26%。</p>	<p>公司持有的公司 13.01%的股权划转给其重组后成立的北京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(“京能集团”)持有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,2006 年公司发行内资股 500,000,000 股(含向大唐集团、津能公司配售股份)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:已发行股份(均为普通股)总数为 5,662,849,000 股,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1,979,620,58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.96%;京能集团持有 671,792,4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.86%;河北投资公司持有 671,792,4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.86%;津能公司持有 606,006,3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.70%;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302,968,32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.35%;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,430,669,000 股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.26%。</p>
--	--	--

	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18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计 5,844,880,580 股（包括公司可转换债券已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份计 182,031,580 股）为基础，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共计转增 5,844,880,580 股。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（均为普通股）总数为 11,689,761,160 股，其中：内资股 8,464,36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.4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3,225,401,16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.60%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03 年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 153,800,000 美元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债券，至 2008 年债券到期日全部转换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共计增加境外上市外资股 272,307,998 股。上述债券转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（均为普通股）总数为 11,780,037,578 股，其中：</p>	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18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计 5,844,880,580 股（包括公司可转换债券已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份计 182,031,580 股）为基础，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共计转增 5,844,880,580 股。上述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（均为普通股）总数为 11,689,761,160 股，其中：内资股 8,464,36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.4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3,225,401,16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.60%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03 年公司发行的本金总额为 153,800,000 美元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债券，至 2008 年债券到期日全部转换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共计增加境外上市外资股 272,307,998 股。上述债券转股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（均为普通股）总数为 11,780,037,578 股，其中：</p>
--	--	--

	<p>内资股 8,464,36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1.85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3,315,677,578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.15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10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530,000,000 股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1,000,000,000 股。</p> <p>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（均为普通股）总数为 13,310,037,578 股，其中，内资股 9,994,36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5.0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3,315,677,57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.91%。</p> <p>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，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，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。</p>	<p>内资股 8,464,360,0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1.85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3,315,677,578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.15%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10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530,000,000 股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11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1,000,000,000 股。</p> <p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2018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2,401,729,106 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2,794,943,820 股。</p> <p>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已发行股份（均为普通股）总数为 18,506,710,504 股，其中，内资股 12,396,089,106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6.9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 6,110,621,39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.02%。</p> <p>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</p>
--	--	--

		会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，在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售或发行内资股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，上述股份数额应做相应的修改。
第二十二條	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民币13,310,037,578元。	公司的注册資本为人民币18,506,710,504元。

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